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 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 2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 2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6%。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前期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发来的《告知书》（〔2024〕闽 02 执 1458 号），厦门中院将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 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的公开信息获悉，厦门中院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 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为 3.49 元/股，起拍总价为 190,889,786.86 元（起拍价以开拍前三个交易日的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 MA20 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保证金为 35,000,000 元，增价幅度为 750,000 元。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当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 2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7%。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 4.6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的 254,696,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轮候冻结事项及本次法拍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唯之能源被轮候冻结的剩余股票被提起法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 7 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 59.69 亿元。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最终成交结果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